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最近發現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及(ii)遼寧淘氣寶商城管理有限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公司蓋章，以在未經授權下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司擔保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

該等附屬公司之銀行已知會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職員，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若干銀行存款已就一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針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指稱仲裁程序而被凍結。

本公司已派遣代表向銀行、中國法院及仲裁法庭作出查詢。董事會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事項尋求彼等之意見。中國律師目前正在積極尋求駁回有關針對該等附屬公司之仲裁裁決。由於中國最近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此項法律程序需要較預期更多時間進行。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根據可得之文件及資料，該等附屬公司於該重要時間之法定代表（「**法定代表**」）據稱在未經本公司及／或該等附屬公司授權之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就周學生先生（「**周先生**」）向深圳小微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森先生擁有之公司）授出為數約人民幣18,000,000元之貸款（「**該債項**」）以周先生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周先生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退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據稱，周先生及法定代表進一步簽訂轉讓契據，據此，周先生將其於該債項下之權利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並在未經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批准之情況下指稱由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連同公司擔保統稱「**懷疑未經授權交易**」）。其後，獨立第三方未能收回該債項，根據轉讓契據之條款，獨立第三方於中國針對轉讓契據之指稱擔保人（即該等附屬公司）展開仲裁程序。其後，中國法院發出通知凍結該等附屬公司銀行賬戶。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案件及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就該案件之其後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謹慎投資及留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姜森林先生及鍾勁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岩女士、李錦元先生及鍾劍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